

## 附表二

### 委 記 書

1、有關辦理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如下(請勾選)：

- 普通型/技術型高級中學：委託、不委託  
國民中學 (完全中學國中部)：委託 不委託  
國民小學：委託 不委託  
幼兒園(無附設幼兒園，以下免填)：委託 不委託

2、前開委託 鈞局辦理教師調出及調入作業，經介聘調入本校之教師，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填表學校：(全 銜)  
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：(蓋職名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